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0]审字第90064号附2号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印发的《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9号）、《关于做好2019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19〕125号）等有关文件（以下简称“国资委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

我们认为，后附的2019年度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国资委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国资委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的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决算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我们提醒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使用者关注财务决算专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编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是为了满足国资委的要求。因此，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国资委报送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 2019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应当与贵公司已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